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4-002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10: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4年1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出席人数为7人，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总经理周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陈永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召集人）、张然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准噶尔盆地九1-九5项目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审议通过的有关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整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降低会议成本，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